

#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文件

澄环发〔2022〕39号

---

## 关于江阴市青阳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入河 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

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阴市青阳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和《江阴市青阳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并

落实《报告》提出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在锡澄运河西岸（青桐大桥桥墩南侧，东经 120° 14' 31.0805"、北纬 31° 46' 11.2616"）处设置江阴市青阳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排污口类型为混合废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

二、江阴市青阳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共产生尾水水量 5 万吨/日，回用率为 20%，实际排放尾水 4 万吨/日，其中近期产生尾水水量 2 万吨/日，回用率为 20%，实际排放尾水 1.6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人工湿地，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排入受纳水体锡澄运河。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进入湿地前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氟化物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本项目近远期配套建设的人工湿地，必须分别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要严格做好污水处理厂和人工湿地的运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特征污染物控制，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留有采样位置，设置相应标识牌，按要求安装水量计量和水质在线监测装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从源头上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同时，建立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排放。

五、排污口的设计施工方案必须满足防洪等要求，并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入河排污口建成后按规定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入河排污口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接管水质、排水量和排水水质及排污口附近水域的水质监测，配合相关部门对设置排污口所涉及水城功能区以及上下游相邻水功能区的管理，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管，按规定报送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等数据信息。

七、若该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或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审批手续。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30日



---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